

剖析歐盟氣候中和 策略及發行綠色債券之願景

TABF

INTRODUCTION

歐盟為因應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及為達成《巴黎協定》承諾與實現 2050 年氣候中和目標，編列了龐大預算，希望誘發更多的私人資本共同支持綠色轉型。歐盟於今年 7 月通過「55 套案」計畫 (Fit for 55)，希望加速推動脫碳與永續發展，達成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比 1990 年減少 55% 的中期目標。為了防止漂綠及落實永續金融支持永續發展，歐盟依循永續分類的綠色債券標準，正大量發行綠色債券，用以支援後疫情復甦及綠色轉型。因此歐盟的氣候中和策略及發行綠色債券支持轉型的願景，可為我國借鏡，藉由在綠色債券市場大量募資，以支持我國推動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林奇澤 助理研究員 Chi-Tze Lin

研究領域：綠色金融、產業經濟、金融機構管理

聯絡方式：albertlin@tabf.org.tw

TABLE OF CONTENTS

歐盟氣候中和策略及金融支持.....	1
歐盟綠色債券標準發展進程.....	3
歐盟綠色債券標準核心內容.....	4
為下一世代歐盟發行綠色債券的願景.....	11
借鏡歐盟策略及發行綠色或永續發展債券支持永續發.....	12

歐盟氣候中和策略及金融支持

根據歐盟 2020 年的報告指出，儘管歐盟 2020 年的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將比 1990 年的水平下降 30%至 35%，但除非採取積極措施，否則 COVID-19 疫情危機之後所帶來的經濟反彈，將使得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會回到以前的水準。因此單憑當前的政策框架及全力執行現行法律，也僅能使歐盟在 2050 年之前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60%，實際上恐將無法履行《巴黎協定》「在本世紀結束以前，要將全球平均溫度上升幅度控制在工業化前水準的 2°C 以下」承諾及實現 2050 年氣候中和目標。

為此歐盟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布魯塞爾舉行歐盟高峰會後，由 27 位成員國領導人所組成的歐洲理事會，就後疫情復甦及氣候中和規劃達成了決議，提出綠色新政支出計畫，預算經由 2021 年 7 月會議確認及擴增為高達約 2 兆 180 億歐元預算，用途由兩大項目所組成。第一個項目，為 8,069 億歐元的一籃子計畫，旨在為整個歐盟後疫情時代的援助工作提供資金，稱為「下一世代歐盟」計畫 (Next Generation EU, NGEU)。第二個項目，為歐盟 2021-2027 常規預算，達到近 1 兆 2,110 歐元，亦即所謂的 2021-2027 多年期金融框架 (Multiannual Financial Framework, MFF) 計畫。兩個項目將誘發更多的私人資本共同支持 2021 年 7 月生效的《歐洲氣候法》，承諾於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比 1990 年減少

55%的目標 (原來僅規劃減少 50%)，加速推動脫碳與永續發展，以實現 2050 年氣候中和目標。

為了達成 2030 年減碳中期目標，歐盟執委會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布「55 套案」計畫 (Fit for 55)，是一個涵蓋氣候、能源、建築、碳交易、土地利用、交通運輸、稅賦等面向以驅動經濟和社會轉型的執行計畫。重點措施說明如【表 1】。

然而綠色轉型的成功關鍵因素，是必須要能提高歐盟的資本存量，因此需要做更高度的前期投資，這些經費的來源，除了公共支持以外，藉由永續金融倡議引導私人投資，將得以實現前述的綠色復甦及轉型。為了防止漂綠及落實永續金融支持永續發展，歐盟訂定的永續分類標準、歐盟綠色債券標準和氣候基準，將促進金融成為更貼近實體經濟需求的重要工具及推手。

【表 1】「55 套案」(Fit for 55)計畫重點措施

項次	重點措施	目標
1	擴大歐盟碳交易體系(ETS)	2030 年起取消航空業免費排放配額，海運業的碳排放也將首度納入 ETS。
2	完善「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	外國的鋼鐵、鋁、水泥、肥料及電力等高碳排商品必須購買配額(被徵收碳費)，才能進入歐盟市場，將於 2023 年試行，2026 年正式實施。
3	禁售燃油車	2035 年以後註冊的新車，將是零碳排的新一代車。因此鼓勵電動車及氫燃料車發展，配套措施為高速公路，為每 60 公里設置充電站，每 150 公里設置加氫站。
4	新的排放交易機制	2025 年建築營造與公路運輸的燃料供應者納入新的排放交易機制。
5	增加再生能源的使用	2030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40%(原訂目標為 32%)。
6	實施能源稅賦改革	家庭供暖、航運、航空、漁業、電力供應將納入課稅範圍。
7	利用自然碳匯	在 2030 年減少 3.1 億噸二氧化碳；2030 年前在歐洲種植 30 億棵樹木。
8	設立社會基金	補助改善家戶能源效率，歐盟執委會將設立一個 1,444 億歐元的基金，其中 720 億歐元由歐盟預算支出，這些資金可以用來升級、改善一般住宅或環保車輛的能源效率。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21, "European Green Deal: Commission proposes transformation of EU economy and society to meet climate ambitions", 14 July 2021；環境資訊中心，2021.7.16，「歐盟提氣候變遷大計 Fit for 55 草案：社會與經濟的全面轉型-碳關稅、2035 禁售燃油車、2030 再生能源目標一次看」；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整理。

2

歐盟綠色債券標準發展歷程

歐盟為遵守《巴黎協定》，規劃能於 2050 年達成氣候中和目標，目前正致力於推展綠色債券，用以支持溫室氣體減量與環境永續的基礎建設。2020 年 3 月發布了「綠色債券可用指南」，確認了歐版綠色債券標準的具體內容，希望能遵循歐盟永續分類標準（已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過及生效），指南包含對歐盟永續分類標準整體設計的建議及對發債用戶的指導，內容包含說明技術篩選標準的經濟活動及範例表格，範例表格必須申明發債目的是為了能減緩或適應氣候變遷，以及對環境改善或氣候中和的重大貢獻。

歐盟綠色債券標準之規範預期將更為明確及嚴謹，例如綠色債券已經擴大為永續發展債券概念，以及綠色債券需具有生態標章。歐盟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7 月 6 日通過歐盟綠色債券標準條例草案，預計於未來完成立法後，以為市場所依循。因此歐盟聲明，希望藉由歐盟本身的支持，使得不論是在歐盟市場或依循歐盟綠色債券標準發行的綠色債券，將能更為活躍及受到市場投資人的接受。歐盟綠色債券標準發展歷程，說明如【圖 1】。



【圖 1】 歐盟綠色債券標準發展歷程

資料來源：EU Technical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Finance, 2020, "Usability Guide EU Green Bond Standard", March 2020；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整理。

歐盟綠色債券標準核心內容

歐盟綠色債券標準的主要內容，旨在建立更為嚴格的準則，並以此標準建立歐盟綠色債券標章 (EU Green Bond label)，除了必須符合歐盟永續分類規則之外，並將「公開資金用途、定期報告環境效益、接受外部審查及公開外部審查報告」列為必備條件，讓市場能夠充分發揮融資綠色投資計畫的功能。

有關歐盟綠色債券標準的募集資金用途，必須在環境上能具有永續性的經濟活動，亦即必須符合下列三大要求：(1)實質促進歐盟分類法所確定的六項環境目標之一，亦即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適應、海洋與水資源可持續利用和保護、循環經濟、污染防治與控制、維護健康

的生物多樣性生態系；(2)對其他任何環境目標均無重大損害；(3)遵守最低限度保障：必須與 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保持一致。此外歐盟委員會規劃的資訊揭露適用對象，已由非財務資訊揭露指引 (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 NFRD)，員工人數超過 500 人的大型公司須要做揭露，影響範圍涵蓋超過 1 萬 1,000 家企業；業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修正提出新的企業永續報告指引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將涵蓋所有大型企業與所有上市公司，包括中小型上市企業都將包含其中，也意味著須要揭露訊息的公司已上升至約 5 萬家。

【表 2】歐盟綠色債券標準的核心內容

資金用途必須符合經濟活動在環境上能具有永續性	綠色項目包括	報告形式及驗證	資訊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質促進《歐盟分類法》所確定的六個環境目標之一 ■ 對其他任何環境目標均無重大損害 ■ 遵守最低限度的保障必須與 OECD《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保持一致 ■ 符合技術篩選標準最終將為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納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資產 綠色資產包含實物資產和金融資產。綠色資產，可以是有形的或無形的，可納入與營運有關的營運資金 ■ 綠色支出 任何資本支出和所選的運營支出，例如與綠色資產相關的維護成本（增加資產的使用壽命或現值或未來值），以及研發成本 ■ 主權及次主權綠色支出 綠色相關的公共投資、公共支出和公共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配報告 總資金用途、各部門資金用途分配，地理位置分配（每年一次，最後一次要得到外部驗證） ■ 影響報告 影響報告應包括有關綠色項目的訊息以及環境目標。債券發行人應使用綠色債券框架中所述的指標和門檻值報告環境影響（至少一次，建議做驗證，但非強制） ■ 外部驗證重要性 旨在獲得發行的一致性，減少市場參與者的訊息不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永續報告指引(CS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所有大型企業(不論是否上市)，以下三要件中符合兩者：資產達 2,000 萬歐元；營業額達 4,000 萬歐元；所有上市公司(員工人數逾 250) b.上市中小企業也須要揭露，可適用較簡易標準，且可晚三年實施(未含上市的微型企業；非上市中小企業可採自願揭露) ■ 網站或公開訊息揭露 分配報告、影響報告及驗證的資訊，應在債券發行人的網站或任何其他訊息管道上發布

資料來源：EU Technical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Finance, 2020, "Usability Guide EU Green Bond Standard", March 2020；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協會，2021，「歐盟計畫推出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整理。

一、綠色債券可用指南說明的綠色項目

綠色債券可用指南，說明了歐盟綠色債券標準所指引的綠色項目，可以是包括有助於改善及維護環境的綠色資產和綠色支出，甚至是改善及維持此類綠色資產的價值之項目，說明如【表 3】

因為綠色債券經常被用於壽命可能比債券期限更長的資產之再融資。歐盟綠色債券標準解釋了哪些發債項目是資金用途為再融資的指

導原則？說明如下：

- 1.符合條件的綠色資產應在沒有特定回溯期的情況下，都有資格進行融資，但前提是在發行時它們要符合相關的資格標準。
- 2.符合條件的綠色營運支出 (OpEx)，有資格獲得在債券發行年之前最長三年回溯期的再融資。

【表 3】 歐盟綠色債券標準指引的綠色項目

項次	綠色項目	詳細說明
1	綠色資產	可以包括實物資產和金融資產，例如貸款。綠色資產，可以是有形的或無形的，並且可以包括合理歸因於發行人的營運資金。
2	綠色支出	可以包括任何資本支出(CapEx)和選定的營運支出(OpEx)，例如與綠色資產相關的維護成本(增加資產的使用壽命或現值或將來值)，以及研究和開發 R&D 費用。但為避免疑慮，運營支出例如採購成本和某些租賃費用通常不符合條件，除非在特定情況下和/或例外情況下，於歐盟永續分類標準和/或未來相關指南中確定而除外。
3	主權國家和次主權國家的綠色支出	包括其相關的公共投資、補貼和支出。

資料來源：EU Technical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Finance, 2020, “Usability Guide EU Green Bond Standard”, March 2020；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整理。

二、符合發債條件的綠色項目範例

根據前述對綠色項目及再融資功能的說明，歐盟綠色債券標準提出符合發債條件的綠色項目範例，說明如【表 4】：

【表 4】 歐盟綠色債券標準的綠色項目範例

項次	綠色項目範例	詳細說明
1	實物資產 (風力發電場)	A 公司開發、興建和運營風力發電廠。它計劃建立一個投資組合 6 樣設施總計達 500 MW 的風力發電廠，並尋找資金來源。該風力發電廠，為實物綠色資產，A 公司計劃根據歐盟綠色債券標準來發行綠色債券，正在尋求多樣化的融資來源，融資金額包括了專案的併聯成本。
2	綠色金融資產 (抵押貸款)	一家銀行正在尋求為綠色房地產抵押貸款提供資金，銀行可以發行綠色金融債券，這些債券可以是非這些綠色抵押擔保的債券(例如優先順位綠色債券)，或由這些綠色抵押的債券等(例如擔保債券及資產證券化商品)。綠色抵押是金融綠色資產，最終與實體經濟綠色投資做連結。
3	研究與開發	電力設備製造商進行研發，以開發更多的新一代產品高效能的風電廠技術。研發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和相關的運營支出，可能會透過綠色債券進行融資。
4	租賃-房地產 (資本化)	房地產的所有者(出租人)或融資人可以透過綠色債券，針對資產投資進行綠色修繕裝潢(可以資本化的支出)，而建築物的占用者(承租人)則不能採用。
5	與資產相關的再 融資	水力發電廠，一家發電商在過去 20 年內建造或收購的幾座水力發電廠。公司可以為收購而進行再融資，只要電廠符合歐盟生物永續分類標準並仍在繼續運轉中。且它們的資金用途可能包含在債券發行前三年內所累積的維護(maintenance)、效能改善(efficiency improvement)及升級(upgrading)的成本，但不包括回溯期間營運電廠的營運成本。

資料來源：EU Technical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Finance, 2020, “Usability Guide EU Green Bond Standard”, March 2020；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整理。

三、 歐盟綠色債券可用指南之分配 報告及影響報告範例

歐盟綠色債券可用指南，說明報告的形式分為分配報告 (allocation reporting) 及影響報告 (impact reporting) 兩類，綠色債券發行前及發行後都需要有分配報告，主要在揭露總資金用途、各部門資金用途分配及地理位置分配；發行後每年也須公布分配報告，而且最後一次的分配報告，則要得到外部驗證機構的認證。其次綠色債券發行後須要提出影響報告，應包括有關綠色項目的訊息及對環境目標的實踐承

諾。債券發行人應使用歐盟綠色債券框架中所陳述的指標和門檻值，報告對環境的影響評估，因此於債券生命週期內必須至少有一次影響報告的發布，而歐盟綠色債券可用指南建議可做驗證，但非強制性要求做驗證。以下為歐盟綠色債券可用指南公布的分配報告範例、影響報告範例及連結歐盟永續分類標準「資金用途」說明範例，詳如下列【表 5】、【表 6】、【表 7】及【表 8】。

【表 5】綠色項目的分配報告範例

國際證券識別碼 (ISIN)	發行綠色債券總金額	目前為止分配的金額	資金用途分配在 X 部門	資金用途分配在 Y 部門	資金用途分配在 Z 部門
XS123456789	5 億歐元	4 億歐元	3 億歐元	5,000 萬歐元	5,000 萬歐元

註：請註明區域配置，即募集資金分配項目所在地區及綠色債券比例。發行人應以適當的方式提供相關訊息，例如：帶有百分比數字或絕對值的圓餅圖。

資料來源：EU Technical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Finance, 2020, “Usability Guide EU Green Bond Standard”, March 2020；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整理。

【表 6】專案形式影響報告範例

專案名稱	專案的描述	部門及環境目標	總專案成本 (金額)	融資比例	綠色債券資金用途分配的總金額
風力發電廠 1	年發電量為 xMW / GW 的風力發電廠之興建、安裝和營運	再生能源(風能)/氣候變遷的緩解	1 億歐元	75%	7,500 萬歐元
專案的起始日期/結束日期	融資/再融資之資金用途比例	綠色資產/支出的性質	(假如可取得資料) 絕對/年度影響指標	(假如可取得資料) 相對影響指標	—
2016 年開始	100%融資	有形資產 (90% CAPEX, 10% OPEX)	1 度綠電可以減少 y 公克 CO2 排放；總共可以減少 x 公克 CO2 排放	—	—

資料來源：EU Technical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Finance, 2020, “Usability Guide EU Green Bond Standard”, March 2020；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整理。

【表 7】投資組合形式影響報告範例

投資組合名稱	投資組合的描述	部門及環境目標	總專案成本(金額)	融資比例	綠色債券資金用途分配的總金額
太陽能投資組合	年發電量為 x MW /GW 的 4000 戶住家屋頂太陽光電安裝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氣候變遷的緩解	4,000 萬歐元	90%	3,600 萬歐元
投資組合的起始日期/結束日期	直接融資/再融資之資金用途比例	綠色資產/支出的性質	(假如可取得資料)絕對/年度影響指標	(假如可取得資料)相對影響指標	—
2017 年開始	100%融資	有形資產 (100% CAPEX)	1 度綠電可以減少 y 公克 CO2 排放;總共可以減少 x 公克 CO2 排放	—	—

資料來源：EU Technical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Finance, 2020, “Usability Guide EU Green Bond Standard”, March 2020；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整理。

【表 8】連結歐盟永續分類標準「資金用途」說明範例

資金用途說明	總體部門	歐盟行業標準分類(NACE)	歐盟行業標準分類碼	經濟活動	基準
綠建築	F-Construction	2	F41, F43	新建築的興建	定義建築的能源績效為基本能源需求(Primary Energy Demand, 簡稱 PED)
門檻值	排除在外	無重大損害(DNSH)	—	—	—
基本能源需求 (PED)須以近零能耗建築標準 (NZEB)·可降低至少 20%能耗	用於化石燃料活動	所在位置於施工期間對生態系統的影響·生命週期中對循環經濟的影響(優先使用再生材料等)	—	—	—

資料來源：EU Technical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Finance, 2020, “Usability Guide EU Green Bond Standard”, March 2020；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整理。

四、綠色債券可用指南外部審查說明

有關外部審查的部分，歐盟綠色債券標準認為外部審查可以減少市場參與者的資訊不對稱。對於發行人而言，藉由外部驗證者自願驗證的歐盟綠色債券已成為一種慣例，通常已在發行前或發行時提供給投資者。因此借助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的《外部審查指南》以及氣候債券倡議組織 (CBI) 的《保證框架》，可以進行自願性驗證，該框架允許按照自己的標準對綠色債券進行認證。目前為止，自願性外部審查市場分為以下四種類型的組織：

1. 專門提供第二意見的非金融評等機構和永續顧問公司；
2. 主要提供發行事後驗證或保證服務的四大會計公司；
3. 信用評等機構；
4. 全球技術檢驗和認證機構。

歐盟綠色債券標準建立在這些基礎上，同時使其正式化 (formalising) 及列為必要的附帶程序 (processes)，它旨在為獲得歐盟綠色債券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能達成一致性，進行強制性的事前驗證，以及對分配報告進行事後驗證。其目的是為了促進綠色債券市場的完整性、公信力、協調性和效率，並促進投資者的信心。

歐盟 TEG 技術專家團隊建議，最終要透過由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 (ESMA) 所組織的集中化系統 (Centralised System) 對外部審查提供者 (驗證機構) 進行監督和管理，但是在由 ESMA 所領導的潛在對驗證機構監督機制立法

程序可以完全運行之前，將會有一個過渡期，歐盟綠色債券驗證機構的自願臨時註冊程序將會持續長達三年。惟在過渡期之後，未來在歐盟的綠色債券驗證，必須由歐盟在地的驗證公司或國外驗證機構在歐盟設立的分公司進行驗證，以期使得綠色債券驗證程序得以在歐洲得到標準化及統一納管。

未來統一納管後，該計畫將允許發行人透過在歐盟註冊的驗證者，依循歐盟綠色債券標準，提供標準化的歐盟綠色債券外部驗證重要內容，內容包括：

1. 定義驗證者註冊和指導的最低標準；
2. 制定並定期更新驗證者的正式註冊流程；
3. 建立並維護已註冊驗證者的公共註冊區內容，並將其發布在專業網站上；
4. 向歐洲委員會和 ESMA 通報實施該計畫的經驗學習 (lessons-learned)。

有關歐盟綠色債券標準對外部驗證機構的註冊要求，驗證提供者將受到註冊/授權的要求，驗證提供者還應在驗證報告中披露其相關憑證和專業知識以及進行審查的範圍，其中包括(i)與商業道德、利益衝突和獨立性有關的專業行為準則有關的明確要求；(ii)專業最低資格和品質保證與控制；以及(iii)驗證的標準化程序。

五、歐盟綠色債券標章的功能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 (UNEP FI) 於 2021 年 1 月「測試歐盟分類標準在核心銀

行產品中的應用：高水準推薦」報告中指出，歐盟綠色債券標章的功能，即是為了防止漂綠，雖然歐盟綠色債券標準是自願性的規範，但未來會希望發行人採用歐盟綠色債券標章，使綠色債券資金用途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保持一致，否則將會建議至其他市場發行。歐盟委員會目前正在為零售金融產品制定歐盟生態標章的標準，例如股票基金、債券基金和定存帳戶。該提案建議歐盟生態標章將授予綠色金融產品的製造商，而不是金融產品本身。歐盟廣義的標章分成三類，說明如下：

1. ESG 標章：例如盧森堡的 LuxFLAG ESG 和奧地利的 Umweltzeichen，必須保證金融產品匯集了 ESG 策略；
2. 綠色標章：例如法國 GreenFin 標章或

LuxFLAG 氣候金融，授予“綠色”主題環境基金；

3. 永續標章：比利時金融業聯合會 Febelfin 發起的 Towards Sustainability，標章授予基金其制定的規範或質量標準框架具有永續性和社會責任。

六、歐盟綠色債券標準彰顯的優點

歐盟綠色債券標準，本質上將能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制定的綠色債券原則（GBP）及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之氣候債券標準（CBS）兼容並蓄，並且它期盼能夠成為一個更貼近實務上可施行的準則，以解決市場發展的障礙，進而加速資本流向歐盟。全球綠色債券發展障礙及歐盟綠色債券標準解決障礙的優點，說明如【表 9】。

【表 9】歐盟綠色債券標準解決障礙的優點

綠色債券市場發展的障礙	歐盟綠色債券標準解決障礙的優點
綠色項目的缺乏	歐盟分類法闡明了綠色及轉型的含義，能使合格的綠色項目和資產進行再融資變得更為容易。此外，它支持綠色資產和營運當中可能會增加直接實體經濟投資的潛在政策措施。
發行人對聲譽風險和綠色環保的擔憂(免除漂綠的疑慮)	歐盟綠色債券標準建立在歐盟永續分類法的基礎上，將闡明綠色定義。它預見了針對外部驗證者越來越健全的註冊方案及釐清驗證旨在對齊或符合歐盟永續分類標準，以減少爭議角色和職責及發行人帶來的聲譽風險(漂綠的疑慮)。此外，各項報告已將之擴大和標準化，也就是要求發行人報告其影響(impact)並預先闡明其影響報告(impact reporting)方法。
缺乏明確的經濟利益(好處)給發行人	標準化和歐盟的提議背書，為政策制定者在設計政策和工具以激勵綠色債券的發行，奠定了基礎。
報告和外部審核的複雜且可能成本很高的驗證流程	標準化驗證的流程，其服務範圍明確，能聚焦在基本的組成，因此可望簡化驗證過程，避免重複工作並且最終得以減少外部審查的成本。
具不確定性類型的資產和支出可以被融資	歐盟綠色債券標準定義並擴大了符合條件的支出範圍。

資料來源：EU Technical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Finance, 2019, “Report on EU Green Bond Standard”, June 2019；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整理。

為下一世代歐盟發行綠色債券的願景

歐盟委員會曾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會議上決議，為了支持「下一世代歐盟」計畫 (NGEU)，將依循歐盟綠色債券標準，發行綠色債券於資本市場上借款。借款集中在 2021 年年中至 2026 年之間，而所有借款將在 2058 年之前償還，亦即以開會討論修正後的振興基金募資金額，支持歐盟後疫情時代的復甦及綠色轉型。會議重點結論說明如下：

1. 歐盟委員會規劃 Next Generation EU 所需預算 (2021 年 7 月已經修正為 8,069 億歐元) 的 30%，以綠色債券發行來支應；
2. 支持 Next Generation EU 發行綠債的目標：
 - (1) 為廣泛的投資者提供管道，尤其是關注 ESG 的投資者。
 - (2) 對永續金融和綠色政策的承諾，並鞏固歐洲在永續金融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 (3) 以對歐盟有利的金融條件支持歐洲綠色轉型。
 - (4) 擴大綠色債券市場規模，激發更多發行人發行綠色債券。
 - (5) 增加安全且具規模的綠色資產取得管道，促進經理人投資組合的多樣化。對風險較高的綠色項目的投資，可以透過安全的 Next Generation EU 綠色債券來抵消風險。增加資金流向具有潛在風險但能解決碳足跡的綠色技術，從而有利於實體經濟轉型的長期發展。

借鏡歐盟策略及發行綠色或永續發展債券支持永續發展

隨著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加劇，各國政府與企業對於氣候風險意識已逐漸提升，也願意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永續轉型，以因應氣候變遷。首先，美國、歐盟、日本、中國大陸及韓國等國家已承諾要在 2050 年或 2060 年實現淨零碳排目標，加上這些國家皆提出後疫情時代綠色經濟轉型的紓困方案，皆紛紛發行綠色公債以為因應。其次，包括 Google、微軟、Apple、Facebook、Walmart 以及 Amazon 等企業亦為因應淨零碳排目標，力促自己及供應鏈廠商轉型，而大量發行綠色債券。第三，全球金融機構為因應責任投資原則已將 ESG 理念納入投資決策，而投資端的需求推動，已大幅加速了綠色債券的全球發行量。最後，歐盟發布了統一的綠色債券標準之後，氣候債券倡議組織 (CBI) 之氣候債券標準 (CBS) 亦進行了相關修正及調整，促使國際綠色債券標準發展漸趨於一致性，將有利於國際上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

我國應盡早因應歐盟措施之產業衝擊

由於歐盟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布「55 套案」(Fit for 55) 計畫，擬將擴大碳交易體系 (ETS) 及執行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的我國產業及航空 (船運) 業都將受到衝擊，因此建議官方及民間企業應及早提出因應措施，並借鏡歐盟氣候中和策略及

發行綠色債券支援綠色轉型的商業模式，可藉由在綠色債券市場大量募資，以支持我國推動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國銀應善用綠色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支持我國永續發展

而我國銀行業亦應持續扮演綠色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推展的重要角色：(一)在發行端：建議銀行業未來在發行綠色金融債券時，應該將資金用途擴大至國內基礎建設項目或具潛力的綠建築等放款項目，促進綠色金融債券發行量的持續成長；(二)在承銷端：我國廠商為因應加入綠色供應鏈及環境永續發展意識的抬頭，有很高的意願發行綠色債券以支應生產設備減碳改善，因此建議銀行業與顧客洽談債券承銷案時，應該積極鼓勵與輔導企業發行綠色債券，以期能擴大綠色債券市場量能。另外發行人來台發行國際板外幣計價的綠色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已逐步取得成效，國內各銀行及證券承銷商應該持續積極尋找有意願發行的外國發行人，來台發行外幣計價國際板綠色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三)在管理面：銀行內部應主動將相關永續金融發展目標納入各業務單位之年度考核項目 (例如將發行綠色金融債券及協助企業發行綠色債券的績效列為 KPI 指標之一)，期盼完整發揮銀行之中介機構角色，無論在直接金融或間接金融方面皆持續倡導台灣完善的 ESG 永續發展環境。

TABF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台灣金融研訓院

台灣金融研訓院 院本部

地址：(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總機：(02) 3365-3666

傳真：(02) 2363-8968

金融研究所辦公室：(100231)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4 樓

金融研究所專線：(02) 3365-3677

